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

上訴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段誠綱律師

被上訴人 鄭智銘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

葉昱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1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02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3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4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5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6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7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09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8
13 年間起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其於任董事長期間，自系爭帳
14 戶提領如原法院更審前判決(案列108年度重上字第229號)附
15 表(下稱附表)1所示款項，係用以支付：①附表3-1所示上訴
16 人之員工津貼、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71
17 萬9,000元、②附表3-2所示董事報酬與顧問費(扣除上訴人
18 已支付訴外人鄭智仁103年6月份薪資12萬元)共計1,956萬
19 元、③附表3-4(二)所示零用金54萬3,152元；另其於附表2編
20 號1、5所示日期分別轉帳337萬4,000元、150萬元，係用以
21 支付上訴人之貨款、董事獎金，均非不當得利，上訴人依民
22 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金
23 額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
24 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背證
25 據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
27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8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9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認定被上訴
30 人係因遺失上訴人98年度至103年度之會計帳冊、交易憑證
31 及傳票，致未能提出該等文書，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

書之命，而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